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21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新增债券用于新建或在建的公益项目。2015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两期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和7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1亿元(约占50%)、10亿元(约占50%)。5年期和7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5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21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和 7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和 7 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根据上述要求，我区本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资本支出，包括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革、污水处理、道路交通等（详见附件）。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批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2014 年为决算数，2015 年为预算数）：

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	646.7	502.5	461.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1.4	357.9	350.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5年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自治区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社会建设显著加强。改革开放取得重

大进展。民主法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将深入落实区域“8337”发展思路，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扩大有效需求为重点稳定经济增长，以建设“五大基地”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的构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从而有力的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得到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近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880.58	16832.4	17769.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1.5%	9%	7.8%
第一产业（亿元）	1448.58	1599.4	1627.2
第二产业（亿元）	8801.5	9084.2	9219.8
第三产业（亿元）	5630.5	6148.8	6922.6
三大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1%	9.5%	9.1%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第二产业 (%)	55.4%	54%	51.9%
第三产业 (%)	35.5%	36.5%	3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112.01	15520.72	12074.2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12.56	119.93	145.5
出口额 (亿美元)	39.7	40.95	63.9
进口额 (亿美元)	72.86	78.98	81.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72.5	5114.2	5619.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150	25497	2835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611	8596	997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1	103.2	10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2	96.97	97.3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	99.3	98.4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6	99.58	99.82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3612.72	15205.69	16217.6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1284.2	12944.17	14947.1

注：数据根据历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说明：2014年城乡收入数据为新口径，名称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一）2013-201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3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93.50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80.06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1 亿元。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576.3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636.26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28.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9.28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5 亿元。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591.5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672.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8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1571.6 亿元；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通过调整预算方式安排 100 亿元。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627.7 亿元；通过预算调整方式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00 亿元。

(二) 2013-2015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8.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77.5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8.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113.76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26.23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1.6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99.46 亿元。

2015 年初，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6.3 亿元，通过调整预算方式，增加专项债券收入 14 亿元；年初，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6.3 亿元，通过调整预算方式，增加专项债券支出 14 亿元。

(三) 2013-20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50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55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20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17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6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67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 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542.1 亿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392 亿元，占 74.68%；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67.3 亿元，占 19.09%；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82.8 亿元，占 6.23%。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3.89 亿元、1139.76 亿元、2170.49 亿元、77.84 亿元，分别占 0.1%、33.6%、64 %、2.3%。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1525.6 亿元，占 44.98%；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878.3 亿元，占 25.89%；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739.8 亿元，占 21.81%；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174.8 亿元，占 5.15%；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58.6 亿元，占 1.73%；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0.9 亿元，占 0.32%；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4 亿元，

占 0.12%。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 997.9 亿元，占 29.42%；银行贷款 996.5 亿元，占 29.38%；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 373.1 亿元，占 11%；发行债券 370.5 亿元，占 10.92%；信托融资 214.6 亿元，占 6.33%；其他来源的债务 439.3 亿元，占 12.95%。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5 年为 450.1 亿元，占 13.3%；2016 年为 274.2 亿元，占 8.1%；2017 年为 210.9 亿元，占 6.2%；2018 年以后年度为 389.7 亿元，占 11.5%。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127.3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2765.5 亿元，占 88.4%。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自治区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89 亿元，占全区的 0.1%，比年初减少 0.35 亿元，减少 8.3%；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582.46 亿元，占全区的 12.8%，比年初增加 103.17 亿元，增长 21.5%；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50.07 亿元，占全区的 1.1%，比年初增加 2.17 亿元，增长 4.5%。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3.89 亿元，主要

来源是工程款；负有担保责任债务余额 582.46 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外债；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50.07 亿元，主要来源于高校贷款、医疗卫生机构贷款。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2015 年 1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要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并提出了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等具体措施。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

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3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2015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新增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全区合计						
呼和浩特市小计			210000	114125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呼和浩特市	1	土地收储-新城区蔡哈尔大街以北哈拉沁路以东地块	16000	44000		
呼和浩特市	2	土地收储-玉泉区济民巷南侧地块	4000	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包头市小计	3		12000	2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10600	58643.33		
土右旗	4	土右旗萨拉齐镇二水厂供水工程	7000	8243.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包头市达茂旗	5	满都拉口岸物流园区商贸区土地收储项目	2000	13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青山区	6	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纯电动宽体矿用车辆土地收储项目	600	2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昆区	7	卜尔汉图中心集镇供水工程	1000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呼伦贝尔市小计	8		18700	90252		
牙克石	9	内蒙古自治区2013年土地储备项目(牙克石市)	5000	39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扎兰屯市	10	扎兰屯市城区第二热源集中供热工程	4710	3025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2015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新增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莫旗	11	农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4571	6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荣旗	12	2015年土地收储项目	4419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13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土地储备项目	1,000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兴安盟科右前旗	14	兴安盟科右前旗土地收储项目	2,500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兴安盟科右前旗	15	兴安盟科右前旗医院建设	270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兴安盟突泉县	16	兴安盟突泉县土地收储项目	2,460	10,5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兴安盟扎赉特旗	17	兴安盟扎赉特旗医院融资租赁设备	2,920	15,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兴安盟科右中旗	18	城乡统筹园区建设獭兔基地项目	2,380	13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兴安盟阿尔山市	19	阿尔山市天池镇集中供热一期	270	4,47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通辽市小计	20		40100	99,000		
科尔沁区	21	霍林河大街东出口周边土地开发	12000	17,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科尔沁区	22	建国村土地开发	18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2015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新增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科尔沁区	23	建国前坨子村土地开发	18000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科左后旗	24	金宝屯镇土地开发	440	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科左后旗	25	甘旗卡牛羊市场周边土地开发	2115	9,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开鲁县	26	辽河农场三分场土地开发	225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开鲁县	27	南四合村土地开发	1020	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开鲁县	28	康家窑、明仁村土地开发	4500	6,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赤峰市小计	29		35500	175356.6		
红山区	30	306国道建设项目	2500	35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松山区	31	穆家营镇二区土地治理项目	3000	598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元宝山区	32	中小企业基地建设	30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鲁科尔沁旗	33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项目	1500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鲁科尔沁旗	34	阿鲁科尔沁旗医院肿瘤放疗项目	1500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2015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新增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巴林左旗	35	巴林左旗辽文化产业园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3000	12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林右旗	36	省道205改建	3000	48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林西县	37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储备项目（赤峰市林西县）	3000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克什克腾旗	38	克什克腾旗工业园区土地收储	3000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翁牛特旗	39	翁牛特旗公租房建设项目	3000	44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喀喇沁旗	40	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工贸产业园区征地项目	3000	2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宁城县	41	土地整治项目	3000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敖汉旗	42	敖汉旗文化创意产业城	3000	779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锡林郭勒盟小计	43		12700	49000		
锡林郭勒盟本级	44	国道510线哈毕日嘎至明安图公路建设	12700	49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是
乌兰察布市小计	45		24900	85447.23		
集宁区	46	土地收储	9000	38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2015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新增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兴和县	47	兴和县兴隆北路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2260	3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化得县	48	化得县新区北区收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40	17447.2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小计	49		16900	193693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50	建设用地收储	2400	2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51	蒙医院建设	1100	53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52	土地收储	1000	256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53	收储土地	2000	5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54	杭锦旗人民医院建设	4700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55	土地收储项目	3700	3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56	土地收储	1000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57	新增土地收储	1000	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彦淖尔市小计	58		14800	75768.86		

2015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新增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59	“金色港湾”土地收储项目	2010.3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60	土地收购储备	2068.4	1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61	沿黄公路及黄河大桥	3088.2	19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62	五原县城区管道直饮水工程	2243.3	13453.8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63	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修项目	2923.2	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64	乌拉特中旗城区供热管网工程	1782	118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65	三支渠土地收储项目	684.6	1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乌海市小计	66		2900	2900		
乌海市	67	海南区三完小以东、北侧土地收储项目	2900	2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拉善盟小计	68		4600	83418.38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69	阿拉善盟巴彦浩特新区污水处理项目	1563	98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	70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新水源供水工程	1400	15313.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2015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序号	新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新增专项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	71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污水处理工程	227	3199.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72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都蓝热力公司市政供热一次管网及给水工程	454	57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73	2015年保障性住房项目	51	224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	74	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工程	669	3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75	乌兰布和示范区管委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	236	1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满洲里市小计	76		400	1870		
满洲里市	77	满洲里市泰山路土地收储	400	187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二连浩特市小计	78		100	780		
二连浩特市	79	赛乌素嘎查商业街、文化广场项目	100	7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